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乐井研环罚字〔2026〕3号

井研县和谐家庭农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124MA6AJER35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洪林

身份证号码：

地址：井研县集益镇金峰村18组

我局于2026年7月24日对你场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0年6月4日你场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51112400000167），备案登记年出栏生猪4800头，2026年4月扩建完成后，现存栏生猪3300头，年出栏生猪7000头，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8月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乐井研环罚告字〔2026〕3号告知你场陈述申辩权。你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

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以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川环规〔2022〕4号）的规定，按照项目总投资 321300 万元，通过二维叠加函数计算出的裁量处罚金额为 4578.52 元，按裁量规定“百元”取整。我局决定对你场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4500 元（大写：肆仟伍佰元整）。

限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缴款方式：凭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开具的《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到银行柜台或电子网银进行缴费。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